

舒城职业学校教职工岗位晋升管理办法

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，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职在编教职工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级部门关于职工劳动纪律、劳动保障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制定。

三、岗位设置类别

第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中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等级；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五、六、七等级；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八、九、十等级；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一、十二等级。

第四条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：技术工三、四、五等级。

四、岗位任职基本条件

第五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
第七条 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。

第八条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
五、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条件

第九条 五级、六级专业技术岗位，须分别在六级、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；八级、九级专业技术岗位，须分别在九级、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；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，须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。职称晋升后，岗位晋升可越级。

六、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

第十条 三级、四级工勤技能岗位，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，并分别通过高级工、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；五级工勤技能岗位，须学徒（培训生）学习期满

和工人见习、试用期满，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七、岗位聘用

第十一条 岗位聘用基本程序

- 1、成立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、公布聘用岗位及其职责、聘用条件、聘期等事项；
- 2、应聘人员对照岗位条件申请应聘；
- 3、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初审；
- 4、聘用工作组织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考核，并根据结果择优提出拟聘人员名单；
- 5、聘用单位负责人员集体讨论决定受聘人员；
- 6、公示；
- 7、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岗位聘用基本形式

通过公开、平等、竞争的程序，按照量化打分、考核过渡、竞聘上岗的形式，择优聘用。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，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岗在编教职工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。

第十三条 量化考核的基本内容

- 1、职称相同，聘任年限长者优先聘用。
- 2、聘任年限相同，以下一级职称聘任年限长者优先聘用。
- 3、下一级职称聘任年限再相同的人员，以入伍时间先者优先聘用（全日制大学自入学、中师自毕业始记工龄）；入伍时间相同，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“优秀”次数多者优先聘任，再相同以出生年月先者优先聘用。
- 4、工勤技能岗位参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竞聘标准执行。

八、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办公室负责实施和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